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  
GENERAL

SPLOS/32  
4 March 199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国会议

第九次会议

1999年5月19日至28日,纽约

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

缔约国政府提出的候选人名单

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的说明

1. 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附件六,《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》第四条规定,法庭的法官应由缔约国会议从《公约》各缔约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。

2. 第八次缔约国会议决定于1999年5月24日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(SPLOS/31,第71段)。

3. 按照《规约》第四条的规定、《规约》和《公约》的其他有关规定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,书记官长于1998年11月24日发出普通照会,邀请各国政府提交它们希望提名的法庭法官候选人的姓名,其中考虑到缔约国会议就此事作出的决定。

4. 《规约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,秘书长应依照字母顺序编制所提出的所有候选人名单,载明提名的缔约国。缔约国应书记官长请求提出的提名按《规约》第四条规定开列于本说明附件。

5. 候选人简历将在 SPLOS/33 号文件内散发。

附 件

候选人名单

<u>姓名和国籍</u>	<u>提名国</u>
阿克勒, 约瑟夫(黎巴嫩)	黎巴嫩
巴梅拉·恩戈, 保罗(喀麦隆)	喀麦隆
钱德拉塞卡拉·拉奥, P(印度)	印度
贾拉勒, 哈希姆(印度尼西亚)	印度尼西亚
伊莱希奇, 马尔科(斯洛文尼亚)	斯洛文尼亚
热苏斯,若泽·路易斯(佛得角)	佛得角
科洛德金, 阿纳托利·拉扎列维奇(俄罗斯联邦)	俄罗斯联邦
马罗塔·兰热尔, 维森特(巴西)	巴西
瓦里奥巴, 约瑟夫·辛德(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)	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
沃尔夫鲁姆, 吕迪格(德国)	德国

-----